

中國醫藥大學證照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榮教字第 0990006851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榮教字第 1010003523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文教字第 1070011890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明教字第 1130001242 號函公布

<u>一、</u>	目的： (一)為落實教育部及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之基本精神，強化多元學習管道及學習策略。 (二)為持續提升本校學生考取證照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<u>二、</u>	輔導對象： 需參加證照考試學系(包括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、藥學系、護理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營養學系、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、 <u>公共衛生學系</u> 等)之在學、雙主修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<u>三、</u>	申請日期： 依各學系規劃之證照輔導時程。
<u>四、</u>	申請方式： 各學系擬定「證照輔導計畫申請書」後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<u>五、</u>	開設課程： 以各學系所屬相關證照課程為主，參加課程之學生不採計學分。
<u>六、</u>	期末成果報告： 各學系於輔導課程結束後，依教務處律定格式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<u>七、</u>	經費： (一)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支給鐘點費，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則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」辦理，以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(不支領鐘點費)。 (二)其他費用：依各學系申請狀況，由教務處審核。
<u>八、</u>	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